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网络综合布线
—全光网设备项目及无线 AP 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024-KWZB

采 购 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网络综合布线—全光网设备

及无线AP网络建设项目

(HCZC2026-G1-990024-KW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网络综合布线—全光网设备及无线 AP 网络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网络综合布线—全光网设备及无线 AP 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024-KWZB

预算金额： 469.5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围绕医院新建 23 层外科大楼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全光网+无线网络”双核心架构。具体建设内容可分为全光网建设、无线网络建设及配套运维服务三大板块。全光网络建设主要是构建医疗内网、外网、设备网三大逻辑隔离的网络系统，无线网络建设聚焦全域无死角覆盖，项目同步配套三年全周期质保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使其具备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 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778-2200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3 号楼 302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0778-2283078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6. 需求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参数中提到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则视为负偏离，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需求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产品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按不满足处理。

8.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9.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总体要求

必须满足在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卫生行政及卫生行业制定数据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需求和流程。

所涉及到的信息化建设，符合实现（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一）先进性：要求采用先进的网络技术、先进的系统结构、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平滑升级演进能力，以提高整个系统的工作效率，保护长期投资。

（二）标准化：项目投标产品符合国际或行业标准，实现信息通讯与共享，必须规范信息技术标准。保证在以后的扩展和升级中在底层不会出现太大的改动，保护前期的投资。

（三）整体性：项目统一技术架构、统一规划数据、统一网管、统一运维，提升运维效率，方便数据整合和应用整合，避免出现信息孤岛。

共享性原则：为了充分共享各种有效数据，充分的满足各种专业统计、数据挖掘等工具的需要。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所属行业
一、内网					
1	OLT	2	台	1. 整机要求支持 512K MAC 地址。 2. ▲OLT PON 芯片采用国产高密度设计，绿色节能，单颗 PON 芯片可以支持 16×GPON/16×XGS-PON/16×Combo PON 端口 3. 系统需高效支持业务无阻塞转发，任意 PON 口和以太	工业

				口间业务交换能够在业务线卡上完成，不需要通过交换板来完成，减少时延和交换板负荷 4. ▲国产 OLT PON 芯片功能集成度高，PON 芯片支持 5 合一，即一颗芯片集成支持 PON MAC、NP、SA、TM、内置 CPU 等功能，该功能需要提供厂商的芯片型号。 5. 支持固移动业务的融合应用，比如 5G 的承载 6. 支持内置刀片服务器，集成算力，园区业务的云化部署 7. 支持低时延 PON 8. OLT 设备要求支持 ISSU 升级，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10 秒 9. 支持 OLT Type B/C 组网保护，保护切换时间<50ms 10. 支持 GPON-50G PON 平滑升级。 11. ★业务板卡槽位不少于 15 个，每槽位带宽不低于 200Gbps，系统交换容量≥8Tbit/s，背板带宽≥14.4Tbit/s，需提供官网截图 12. 支持 GPON、XG-PON、XGS-PON、Combo PON、EPON、10G-EPON 和 P2P 多业务接入 13. 整机高度不超过 11U，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中，需提供官网截图 14. 单框支持≥240 个 GPON/XG-PON/XGS-PON/XG-PON&GPON Combo 端口，单框支持≥720 个 P2P 端口，支持线卡任意业务槽位混插 15. 设备配置主控板、电源板 1+1 冗余热备份，主控板支持负载分担，主控板、业务板软件升级时不断业务 16. ★上行配置：10GE 口≥8 个，100GE 上联口≥2 个；10GE 多模光模块≥4 个、100G QSFP28 多模光模块≥2 个 17. ★下行配置：XGS-PON&GPON Combo 口 (C'+C+)（下行速率 9.953Gbit/s，上行速率 9.953Gbit/s）≥80 个 18. 提供≥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2	2 分 16 分光器	63	台	1. 2:16 机架式插箱分光器，1U 高，2.0mm G657a1 光纤，输入是 0.9m，输出是 0.7m，SC/UPC。 2. 质保期限≥三年	工业
3	4 口 ONU (XGS+POE 型)	133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XGS-PON 接口，用户侧提供 4 个 GE (PoE+)+1x10GE (PoE++) 接口，提供链接证明材料 2. 10GE 端口 PoE 功率不低于 9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130W，提供链接证明材料。 3. 提供万兆多速率接口，1G /2.5G /10G bit/s 接口速率自适应。 4. 设备支持快速 PoE 功能、永久 PoE 功能，保障业务不中断	工业

				5. ONU 要求是金属外壳，可在-10~50℃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6. 设备支持 MAC、802.1X 用户认证方式 7. ONU 要求支持 OLS 光路检测，Dying gasp 断电检测，便于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8.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9. 提供≥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4	8 口 ONU (XGS+POE 型)	399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XGS-PON 接口，接口遵循 ITU-T G.9807.1 标准；用户侧提供 8xGE (PoE/PoE+) 接口，以太网接口遵循 IEEE 802.3ab 标准；PoE/PoE+功能遵循 IEEE 802.3af、IEEE802.3at 标准，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2. ONU 要求是金属外壳，可在-30~55℃的环境中稳定工作，提供链接证明材料 3. 单端口 PoE 功率不低于 3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130W 4. 设备支持快速 PoE 功能、永久 PoE 功能，保障业务不中断 5. 设备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支持 SP、WRR、SP+WRR 算法； 6. 设备支持 IGMP Proxy/ Snooping、MLD V1/V2 Snooping 组播功能 7. 即插即用，开通迅速，维护方便，自动配置，远程维护 8.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9. 提供≥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工业
5	16 口 ONU (XGS+POE 型)	89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XGS-PON 接口，用户侧提供 16xGE (PoE/PoE+) 接口，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2. 设备支持快速 PoE 功能、永久 PoE 功能，保障业务不中断 3. 提供固定盒式金属结构 ONU 设备，ONU 可在-30~60℃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4. 单端口 PoE 功率不低于 3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230W 5. 提供高可靠防雷能力，电源端口 6KV，GE 端口 4KV 6. 设备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支持 SP、WRR、SP+WRR 算法 7. 设备支持 IGMP Proxy/ Snooping、MLD V1/V2 Snooping 组播功能 8. ONU 要求支持 OLS 光路检测，Dying gasp 断电检测，	工业

				便于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9.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10. 提供≥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6	24 口 ONU (XGS+POE 型)	42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XGS-PON 接口，用户侧提供 24xGE (PoE/PoE+) 接口，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2. 设备支持快速 PoE 功能、永久 PoE 功能，保障业务不中断 3. 提供固定盒式金属结构 ONU 设备，ONU 可在-30~60℃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4. 单端口 PoE 功率不低于 3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230W 5. 提供高可靠防雷能力，电源端口 6KV，GE 端口 4KV 6. 设备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支持 SP、WRR、SP+WRR 算法 7. 即插即用，开通迅速，维护方便，自动配置，远程维护 8. ONU 要求支持 OLS 光路检测，Dying gasp 断电检测，便于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9.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10. 提供≥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工业
7	无线光猫	17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XGS-PON 接口，用户侧提供 4xGE+1POTS+1xUSB 2.0+1xUSB 3.0+2.4G&5G Wi-Fi 6 (2x2) 接口，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2. 支持 ALG 功能；实现 H.323、SIP、FTP、SNMP、SMTP、PPTP、L2TP、IPSec、RTSP 的私网穿越的功能；每种 ALG 提供单独的开关功能 3.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使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 AP 4. 支持 SIP、H.248 协议，支持 G.711 a/u law、G.729、G.722 等编解码算法 5. 设备要求支持 OLS 光路检测，Dying gasp 断电检测，便于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6. 支持 OMCI 管理、本地 WEB 管理 7.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8. 提供≥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工业

8	网管服务器	1	台	1. 品牌：国产品牌，2 颗国产 CPU，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外型：≥2U 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 42U 标准机柜。 3. ★处理器：支持≥2 颗处理器；本次配置≥2 颗国产处理器，主频≥2.1 GHz 且≥16 核。 4. 内存：本次配置≥128G 2933 以上内存条。 5. 硬盘：本次配置≥2 块 1.2 TB 2.5" SAS 硬盘，≥2 块 1.2 TB 3.5" SATA 硬盘。 6. RAID 卡：支持本地 RAID 阵列卡，支持 SAS3.0，支持 RAID 0/1/10；可选支持 RAID 0/1/5/6/10/50/60 阵列卡，支持≥2G 缓存；本次配置 1 块 RAID 阵列卡，2G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60。 7. I/O 扩展槽：最大支持≥6 个标准 PCIe 槽位； 8. 网络控制器：本次配置≥4*GE 电口。 9. 提供≥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工业
9	网管软件	1	套	1. ▲支持园区网络监控大屏，集中展示园区组网设备的资源、告警、性能等健康信息实时监控，包括 PON OLT & ONU、路由器、交换机、WLAN AC & AP、FTTR-B 全光主从网关等设备。 2. ▲支持园区网络组网设备端到端拓扑展现，并可基于组网设备的状态、告警等信息拓扑渲染，包括 PON OLT & ONU、路由器、交换机、WLAN AC & AP、FTTR-B 全光主从网关等设备； 3. 支持针对不同园区设备管理功能下钻，包括 PON ONU 和 FTTR-B 从网关等 4. 支持园区网络组网设备端到端网络规划开通，并可支持教育、商业、医疗等不同园区的业务场景 5. 支持交换机、路由器、POL、WLAN、FTTR-B 全光主从网关等设备的统一管理。 6. 网管诊断管理支持核心交换机-OLT-ONU 一键式智能诊断，可视化呈现诊断信息 7. 网管系统软件支持基于微服务架构技术(MSA)，支持将各个功能拆分为一个个独立的服务。每个独立的功能服务由轻量级、细粒度、无状态、相互独立的微服务组成 8. 网管系统软件支持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支持的 Web 浏览器包括 Chrome、Firefox 等。支持 https 访问，提高安全性 9. 网管系统软件不依赖于定制化硬件，支持部署在主流通用 X86 硬件平台上，支持物理机、虚拟机等多种部署方式。 10. 网管系统软件支持基于容器化部署，支持将微服务部署在 Docker 容器中，一个或多个微服务容器装载在 POD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并通过 Kubernetes 组件服务以 POD 为单位实现对微服务容器集群的集中统一管理 11. 网管系统软件支持微服务级别的弹性伸缩，包括自动弹缩、手工弹缩、计划弹缩，支持基于 CPU、内存和业务负荷的弹性伸缩 12. 网管系统软件北向接口支持 FTP/SFTP，SNMP 等北向接口 13. 网管系统软件南向接口支持 Netconf、SNMP、Telnet/STelnet、FTP/SFTP、Telemetry、TR069/MQTT 等 14. 支持 PON ONU 以分组形式展现，ONU 分组展现按照架/框/槽/端口方式排序 15. 支持交换机、POL、WLAN 设备业务自动开通 16. 支持设备零配置自动开通，支持设备的版本、配置数据自动下载、启用，支持设备的业务策略、用户策略自动下发、执行等 17. 支持告警前转规则可以在符合条件的告警上报时，将其通过邮件、短信或者微信发送给指定人员 18. ★本次网管授权包含：4 台 OLT，框式核心交换机 1 台，352 台 ONT，569 台 MDU；单机可管理规模支持≥1500 个网元管理。 19. 提供≥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二、外网					
1	1 分 16 分光器	23	台	1. 1:16 机架式插箱分光器，1U 高，2.0mm G657a1 光纤，输入是 0.9m，输出是 0.7m，SC/UPC 2. 质保期限≥三年	工业
2	OLT	1	台	1. 整机要求支持 512K MAC 地址 2. OLT PON 芯片采用国产高密度设计，绿色节能，单颗 PON 芯片可以支持 16×GPON/16×XGS-PON/16×Combo PON 端口 3. 国产 OLT PON 芯片功能集成度高，PON 芯片支持 5 合一，即一颗芯片集成支持 PON MAC、NP、SA、TM、内置 CPU 等功能 4. 系统需高效支持业务无阻塞转发，任意 PON 口和以太网口间业务交换能够在业务线卡上完成，不需要通过交换板来完成，减少时延和交换板负荷 5. 支持低时延 PON 6. 为降低 OLT 版本升级带来影响，所投 OLT 设备要求支	工业

				持 ISSU 升级，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10 秒 7. ★业务板卡槽位不少于 7 个，每槽位带宽不低于 200Gbps，系统交换容量$\geq 8\text{Tbit/s}$，背板带宽$\geq 6\text{Tbit/s}$ 8. 单框支持≥ 112 个 GPON/XGS-PON/XG-PON&GPON Combo 端口，单框支持≥ 336 个 P2P 端口，支持线卡任意业务槽位混插 9. 支持 Type B/C 组网保护，保护切换时间$< 50\text{ms}$ 10. 支持 GPON/10G PON/50G PON 共平台，支持平滑升级 11. 整机高度不超过 6U，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中 12. 平台支持 GPON、XG-PON、XGS-PON、Combo PON、EPON、10G-EPON 和 P2P 多业务接入 13. 设备配置主控板、电源板 1+1 冗余热备份，主控板支持负载分担，主控板、业务板软件升级时不断业务 14. 上行配置：10GE 口≥ 8 个，10GE 多模光模块≥ 4 个 15. ★下行配置：GPON 口 (C+)（下行速率 2.488Gbit/s，上行速率 1.244Gbit/s）≥ 32 个 16.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3	万兆单模光模块	4	块	1. 10G SFP+接口(单模) 2. 质保期限≥ 3年	工业
4	4 口 ONU (GPON+P OE)	112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GPON 接口，接口遵循 ITU-T G. 984. X 标准；用户侧提供 4 个 GE (PoE/PoE+) 接口，以太网接口遵循 IEEE 802. 3ab 标准；PoE/PoE+功能遵循 IEEE 802. 3af、IEEE802. 3at 标准，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2. 设备支持快速 PoE 功能、永久 PoE 功能，保障业务不中断 3. 提供固定盒式金属结构 ONU 设备. 4. 单端口 PoE 功率不低于 3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45W 5. 设备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支持 SP、WRR、SP+WRR 算法 6. ONU 可在-30°C~60°C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7. 提供高可靠防雷能力：电源端口 6KV，GE 端口 4KV 8. ONU 要求支持 OLS 光路检测，Dying gasp 断电检测，便于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9.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10.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工业
三、设备网					

1	核心交换机	1	台	1. ▲交换机采用的交换芯片、转发芯片、CPU 均为国产。 2. 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支持严格的前进后出风道。 3. ▲交换机采用 NP 可编程架构。 4. 交换机系统交换容量$\geq 190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460800\text{Mpps}$。 5. ★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 2，独立交换网板≥ 4，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8。 6. 单槽位支持的最大接口数量：10GE 光接口板端口数≥ 48 个，GE 光接口板端口数≥ 48 个，GE 电接口板端口数≥ 48 个，PoE 接口板端口数≥ 48 个，支持 100GE 接口板端口数≥ 6 个 7. 支持 48 口千兆电 POE+接口板 8. ★实配要求：主控板≥ 2，独立交换网板≥ 2，交流电源模块≥ 2，千兆光口≥ 16，千兆电口≥ 24，万兆光口≥ 8。 9. 支持颗粒化电源，支持 M+N 电源冗余，系统电源模块数量≥ 6 10.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同一个 VxLAN 网络内不同三层网段互通，支持不同 VxLAN 网络互通，支持 VxLAN 网络与非 VxLAN 网络互通，支持 EVPN 路由传递 11. 支持 ERPS 环网保护协议，端到端 30ms 硬件级倒换 12. 支持以太网 OAM、BFD 检测，提高设备可靠性 13. 支持 MC-LAG、VRRP 主备、VRRPE 负荷分担 14. 支持虚拟化堆叠，支持多台物理设备虚拟成 1 台 15. 支持 Telemetry 协议，实时采集设备数据 16. 支持 netflow v10/sflow 采集网络数据 17. 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 18.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工业
2	OLT	1	台	1. ▲整机要求支持 512K MAC 地址。 2. OLT PON 芯片采用国产高密度设计，绿色节能，单颗 PON 芯片可以支持 16$\times$GPON/16$\times$XGS-PON/16$\times$Combo PON 端口。 3. 国产 OLT PON 芯片功能集成度高，PON 芯片支持 5 合一，即一颗芯片集成支持 PON MAC、NP、SA、TM、内置 CPU 等功能，该功能需要提供厂商的芯片型号 4. 系统需高效支持业务无阻塞转发，任意 PON 口和以太网口间业务交换能够在业务线卡上完成，不需要通过交换板来完成，减少时延和交换板负荷 5. 支持低时延 PON 6. 为降低 OLT 版本升级带来影响，所投 OLT 设备要求支	工业

				持 ISSU 升级，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10 秒 7. ★业务板卡槽位不少于 7 个，每槽位带宽不低于 200Gbps，系统交换容量$\geq 8\text{Tbit/s}$，背板带宽$\geq 6\text{Tbit/s}$，需提供官网截图和官网链接证明 8. 单框支持≥ 112 个 GPON/XGS-PON/XG-PON&GPON Combo 端口，单框支持≥ 336 个 P2P 端口，支持线卡任意业务槽位混插 9. 支持 Type B/C 组网保护，保护切换时间$<50\text{ms}$ 10. 支持 GPON/10G PON/50G PON 共平台，支持平滑升级 11. 整机高度不超过 6U，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中，需提供官网截图和官网链接证明 12. 平台支持 GPON、XG-PON、XGS-PON、Combo PON、EPON、10G-EPON 和 P2P 多业务接入 13. 设备配置主控板、电源板 1+1 冗余热备份，主控板支持负载分担，主控板、业务板软件升级时不断业务 14. 上行配置：10GE 口≥ 8 个，10GE 多模光模块≥ 4 个 15. ★下行配置：GPON 口 (C+)（下行速率 2.488Gbit/s，上行速率 1.244Gbit/s）≥ 32 个 16.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3	万兆单模光模块	4	块	1. 参数为 10G SFP+接口 (单模 10km/1310nm, LC 接口) 2. 质保期限≥ 3 年	工业
4	4 口 ONU (GPON+POE 型)	90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GPON 接口，接口遵循 ITU-T G. 984. X 标准；用户侧提供 4 个 GE (PoE/PoE+) 接口，以太网接口遵循 IEEE 802. 3ab 标准；PoE/PoE+功能遵循 IEEE 802. 3af、IEEE802. 3at 标准，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2. 设备支持快速 PoE 功能、永久 PoE 功能，保障业务不中断 3. 提供固定盒式金属结构 ONU 设备，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4. 单端口 PoE 功率不低于 3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45W 5. 设备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支持 SP、WRR、SP+WRR 算法 6. ONU 可在$-30\sim 60^{\circ}\text{C}$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7. 提供高可靠防雷能力：电源端口 6KV，GE 端口 4KV 8. ONU 要求支持 OLS 光路检测，Dying gasp 断电检测，便于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9.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10.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工业

5	8 口 ONU (GPON+P OE 型)	38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GPON 接口,接口遵循 ITU-T G. 984. X 标准; 用户侧提供 8xGE (PoE/PoE+)接口, 以太网接口遵循 IEEE 802. 3ab 标准; PoE/PoE+功能遵循 IEEE 802. 3af、IEEE 802. 3at 标准, 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2. 提供固定盒式金属结构 ONU 设备 3. ONU 要求是金属外壳, 可在-30~55℃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4. 单端口 PoE 功率不低于 30W, 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130W 5. 设备支持快速 PoE 功能、永久 PoE 功能, 保障业务不中断 6. 设备支持 IGMP Proxy/ Snooping、MLD V1/V2 Snooping 组播功能 7. 即插即用, 开通迅速, 维护方便, 自动配置, 远程维护 8. 支持光链路及断电检测、OLS 光路检测、Dying gasp 断电检测, 便于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9.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 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10. 提供≥3 年原厂维保, 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否则不予验收。	工业
6	16 口 ONU (GPON+P OE 型)	1	台	1. ★网络侧提供 1 个 GPON 接口, 用户侧提供 16xGE (PoE/PoE+)接口 2. 设备支持快速 PoE 功能、永久 PoE 功能, 保障业务不中断 3. 提供固定机架式金属结构 ONU 设备, 可在-30~60℃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4. 单端口 PoE 功率不低于 30W, 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230W 5. 设备支持 MAC、802. 1X 用户认证方式 6. 设备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 支持 SP、WRR、SP+WRR 算法 7. 即插即用, 开通迅速, 维护方便, 自动配置, 远程维护 8. 支持光链路及断电检测、OLS 光路检测、Dying gasp 断电检测, 便于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9. 为确保系统性能及良好兼容性, 推荐与 OLT 同一品牌. 10. 提供≥3 年原厂维保, 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否则不予验收。	工业
7	1 分 16 分 光器	25	台	1. 1:16 机架式插箱分光器, 1U 高, 2.0mm G657a1 光纤, 输入是 0.9m, 输出是 0.7m, SC/UPC 2. 质保期限≥三年	工业
8	SC-SC 光 纤跳线 (3	4	条	SC-SC 光纤跳线 (3 米) (弱电井, ONU 连接分光器, 分光器连接 ODF 架使用);	工业

	米)				
9	SC-SC 光纤跳线 (20 米)	1087	条	SC-SC 光纤跳线 (20 米) (分光器在机房端的 ODF 架连接 OLT) ;	工业
10	LC-LC 光纤跳线 (20 米)	174	条	LC-LC 光纤跳线 (20 米) (分光器在机房端的 ODF 架连接 OLT) ;	工业
11	100G 单模光模块	8	个	100G 单模光模块 1. OLT 连接核心使用, QSFP28 封装单模光收发一体模块, 波长 1295.56nm/1300.05nm/1304.58nm/1309.14nm, 传输距离 10km, 接口类型为双口 LC。 2. 质保期限为≥三年	工业
四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包含所需的设备安装调测、网络布线、系统联调、培训、维护等费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无线 AP 建设					
1	无线控制器	1	台	1. ★提供≥8 个千兆口, ≥8 个千兆光口, 实配双交流电源冗余, 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 2. ★配置 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配置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 最大管理 AP 数≥1536 个, 最高可扩展至 2048 个, 本次配置 2048 个 AP 管理授权 license。 4. ★吞吐量≥120Gbps。 5. 支持 AC 内漫游, 支持跨 AC 间漫游。 6. 支持 AI 漫游, 系统会将识别到的终端类型匹配对应的终端画像, 从而获取该终端在漫游过程中的行为特征, 并在漫游协商过程中进行相应的优化, 从而提高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提升用户的漫游体验; 8. CAPWAP 隧道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支持用户地址和隧道地址任意选择使用 IPv4 或 IPv6 , 灵活组合使用。 9. 为了有效排查无线网络中存在的匿名攻击的隐患, 所投产品需要具备仿冒终端检查的能力, 并且识别仿冒终端所接入 SSID、AP 以及终端设备型号、终端操作系统等信息。 10. 质保期限≥三年, 供货时提供原厂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原厂公章。	工业
2	无线 AP	770	台	1. 新一代 802.11be AP, 整机采用双频四流设计,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2.975Gbps。5GHz 射频 2 空间流, 最大	工业

			协商速率 2.4Gbps，2.4GHz 射频 2 空间流，最大协商速率 0.575Gbps。 2. ★提供 1 个 2.5G 电口。 3. 内置智能天线系统，内置 BLE5.4。 4. 支持 POE 供电或 12V DC 本地供电。 5. 功耗：≤15W（PSE 无法对外供电）。 6. ▲为保证自主可控安全，所投无线 AP 设备需使用国产 CPU 和基带 Wi-Fi 芯片； 7. ▲支持 CSI 感知技术； 8. 支持 IPv6 特性，实现 IPv4/IPv6 双协议栈。 9. 质保期限≥三年，供货时提供原厂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	认证管理系统	1	套 1. ★配置智能管理平台及 350 个基础网络授权，支持采用分布式部署，用户分权管理，自动发现拓扑，支持 IP 拓扑、二层拓扑、自定义拓扑视图等，故障管理，告警智能分析，支持提供直观的设备的的面板视图，支持批量的设备配置备份和恢复，IP 地址自动扫描，周期性报表机制等； 2. ★配置无线业务管理组件及 2000 个授权，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支持查看 AC 与 AP 之间真实物理链路连接，支持丰富的报表，包括 AP 可用率汇总报表、AP 可用率明细报表、AP 流量汇总报表、AP 流量明细报表，热点统计报表，无线分级网管资产报表，支持带障碍物的 RF 覆盖显示，支持移动用户、Rogue 用户、Rogue AP 的定位； 3. ★配置 3000 个以上终端接入管理授权，支持 Portal 认证，多元素绑定，支持用户名、密码与用户 IP、MAC、VLAN、设备 IP、设备端口、域用户、SSID 等多种元素的绑定认证，用户管理与拓扑融合，用户自助管理，基于场景的授权策略，ACL、VLAN 等访问权限策略下发； 4. 硬件配置：2 颗国产化 CPU (2.5GHz/16 核/32MB/190W)，256GB 内存，2 块 480GB 6G SATA SSD 硬盘，2 块 4TB HDD 硬盘，4 端口 GE 电接口网卡，2 端口万兆光接口网卡（含光模块），冗余电源； 5. 系统支持全网用户认证授权集中管理，总部系统支持按需、动态给各分支子系统分配、回收数量授权，实现授权总量全网灵活调度，节约资源； 6. 客户端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统信 UOS、麒麟软件（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等； 7. 系统需支持 802.1x、Portal、MAC、L2TP IPsec VPN、SSL VPN、IPoE 等多种网络环境的准入认证技术； 8. 802.1x 和 Portal 认证自适应：客户端支持 802.1x 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ortal 认证自适应，无需用户手工切换即可自动感知接入类型； 9. 客户端无线 802.1x 认证增强能力：支持 SSID 纯白名单，支持隐藏 SSID 下的无线安全认证； 10. IP 地址管理：支持全网各类入网设备的 IP 地址规划：分配、变更、回收、使用状态监控等管理，支持实现长期未上线 IP 地址的自动回收，支持限制 IP 地址获取方式(动态/静态)，支持限制设备修改 IP 地址和 MAC 地址，支持禁止使用多网卡禁止认证网卡配置多 IP 地址； 11. 基于场景的精细化权限控制：基于用户角色、接入时段、接入位置、终端 IP 地址分组、终端 MAC 地址分组、终端厂商分组、终端类型分组、终端操作系统分组(包括信创 OS 识别)等，向联动网络设备下发事先配置的接入控制策略，实现一用户多策略授权，从同一地点可获取不同的接入权限； 12. ★多元素绑定校验：支持用户身份认证与用户 IP、MAC、VLAN、QinQ 双 VLAN、接入设备 IP、接入设备端口、域用户(包括信创操作系统域)等多种元素的绑定认证；支持第一次认证成功时自学习绑定多元素属性功能，可限定自动学习的个数，使单账号多个终端进行自动学习绑定。 13. 质保期限≥三年，供货时提供原厂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4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7565	m	成品外径：6.2±0.3mm 导体绝缘外径：1.0±0.5mm 导体材质：99.99%纯铜 导体直径：0.57±0.02mm/23AWG 芯数：4*2 带宽传输：250MHZ 特性阻抗：100±15Ω 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9Ω/100m 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型：≤ 2.5% 导体间介电强度：DC, 1min 1Kv/1min 工作电容最大值：≤5.6nF/100m 敷设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8 倍线缆外径 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10N 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20N 施工温度：0~40℃ 使用温度：-10~60℃	工业
5	六类非屏蔽 RJ45 水晶头	1529	个	模块主体塑料材质：聚碳酸酯（PC） IDC 端子材质：磷青铜镀镍 金针材质：磷青铜镀金 50 μm	工业

				连接方式: RJ45 插孔配接跳线, IDC 端接水平布线 IDC 端子可卡接线径: 单股或多股裸铜导体 0.4-0.6mm RJ45 端口类型: 8P8C 接线方式: 180 度卡接, 使用 110 工具端接 产品性能参数 频率范围: 0~250MHz 通过单体测试认证 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插入损耗: 0.4dB@250MHz 插入力和拔出力: 插入力 $\leq 20N$, 拔出力 $\geq 20N$	
6	DN20PVC 线管	6800	m	DN20PVC 线管 (六类 UTP 电缆外护套)	工业
7	系统集成 服务	1	项	包含所需的设备安装调测、网络布线、系统联调、培训、维护等费用。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三、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核心产品		内网序号 1 “OLT” 设备。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采购、项目方案、软件提供、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其中项目内的货物及服务应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单项报价。投标人投标时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安装验收合格的设备及材料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或为实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目标、覆盖标准而必须增加的设备及材料, 该部分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的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本参数表中带“★”的技术参数条目为不可偏离项,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 否则投标无效; 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 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不满足, 按照不满足项处理。 3、中标人采购设备前, 必须把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报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 否则采购人有权利不予以同意设备进场安装。			
★质保期		提供 ≥ 3 年原厂维保, 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盖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否则不给予验收。			
★付款进度、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使其具备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全额合法合规发票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			

	开具的请款资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满半年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方可进行设备调试。 5、交货验证：以上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售后服务保障 或维修响应时间 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排除网络故障、免费更换故障设备。 3、驻场服务，拟安排 2 人驻场 6 个月，确保网络稳定性及服务响应。 4、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安排技术专家和维护工程师每月巡检 1 次并出示巡检报告，对客户网上运行设备(网管机房)实施现场检查，倾听客户意见，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客户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5、提供重大事件保障服务:在面向一些特定的节假日或重大事件时，客户会提升对网络运行的等级要求，保障服务旨在满足此类要求。 6、供应商通过“事前巡检预防，事中保障值守，事后总结固化”的三阶段思路，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重大事件保障服务解决方案，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确保高质量的网络性能和业务体验。 7、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 20 分钟后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故障。 8、其余按厂家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产品的调测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软硬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理解和接受本项目“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承诺函。 3、验收： （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及相关测试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项	

	货物技术参数的验收（测试）结果与投标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投标人需要在指定时间内整改，直到验收合格。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同时成交人全款退回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损失部分按实际赔偿。属于虚假应标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4）对无线网络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信号强度，传输速率，漫游切换等。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微调优化，确保网络性能达到设计目标，对于未达到设计目标的项目不予验收。 （5）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竞标及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管型荧光灯镇流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609 镇流器	器		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明产品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8.1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否☐. 踏勘时间：2026年3月31日9点00分开始，逾时不候。 集中地点：<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455号河池市人民医院教学综合楼5楼采购会议室</u> 联系人：<u>张老师 0778-2200702</u> 踏勘要求：现场踏勘为自愿且匿名原则，考察人员自带安全帽，安全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

	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修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保险、现场安装、培训、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8</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如果上述条件都相同，则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人。
35.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0778-228307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3 号楼 30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6 号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39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招标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华隆支行 银行账号：6171 5749 529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

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9.4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明确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

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注：价格分不低于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0 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5” 规定。） 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1、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格式自拟）；2、不少于两个投标产品成功销售并验收合格的案例证明【案例证明需同时提供投标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以及技术参数
--	--	---

			及性能配置表（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缺一不可】。
2	技术分 (满分 63 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分(满分 14 分)	对于“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规格参数”中标注“★”号指标为核心指标，必须满足，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1、一般技术指标分（满分 4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要求（指不带★和▲的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 4 分，有负偏离的，在基本分(4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负偏离少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2、重要技术指标分（满分 10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指带▲的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 10 分，对于“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共 10 条，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进行佐证，[资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功能截图/官网链接与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且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原厂公章，每存在 1 项标“▲”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一、1.2. ▲OLT PON 芯片采用国产高密度设计，绿色节能，单颗 PON 芯片可以支持 16×GPON/16×XGS-PON/16×Combo PON 端口。 一、1.4. ▲国产 OLT PON 芯片功能集成度高，PON 芯片支持 5 合一，即一颗芯片集成支持 PON MAC、NP、SA、TM、内置 CPU 等功能，该功能需要提供厂商的芯片型号。 一、3.1. ▲网络侧提供 1 个 XGS-PON 接口，用户侧提供 4 个 GE (PoE+)+1x10GE (PoE++) 接口，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证明材料。 一、9.1. ▲支持园区网络监控大屏，集中展示园区组网设备的资源、告警、性能等健康信息实时监控，包括 PON OLT & ONU、路由器、交换机、WLAN AC & AP、FTTR-B 全光主从网关等设备。

			一、9.2. ▲支持园区网络组网设备端到端拓扑展现，并可基于组网设备的状态、告警等信息拓扑渲染，包括 PON OLT & ONU、路由器、交换机、WLAN AC & AP、FTTR-B 全光主从网关等设备； 三、1.1. ▲交换机采用的交换芯片、转发芯片、CPU 均为国产。 三、1.3. ▲交换机采用 NP 可编程架构。 三、2.1. ▲整机要求支持 512K MAC 地址。 四、2.6. ▲为保证自主可控安全，所投无线 AP 设备需使用国产的 CPU 和基带 Wi-Fi 芯片。 四、2.7. ▲支持 CSI 感知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4 分）：能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对采购项目建设目标有正确理解，结合项目建设目标，从设备选型等都有正确的计划和进度安排。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够根据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投入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等。方案对选型等都有详细合理计划安排和 workflows。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提供有总体实施方案、投入方案、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等，能切合采购人需求；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四档（16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将有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不同

			情况的专项预案。
		售后服务（满分 20 分）	不满足以下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或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符合采购要求，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 二档（10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能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且服务质量承诺保障基本完善、可行，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备的。 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支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等，方案有针对性的；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障及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方案详细完善。 四档（20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优于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障，企业安全责任落实及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方案较为具体详细完善。
		拟投入团队人员分（满分 13 分）	（1）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3 分） ①具备信息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备 ITSS 信息服务技术标准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1 分； ③具备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满分 2 分） ①具备网络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②具备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拟投入项目实施负责人 1 人 (满分 2 分) ①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得 1 分; ②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得 1 分; (4) 拟投入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 (满分 2 分) ①具备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得 1 分; ②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得 1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负责人及售后运维负责人外) 具有以下证书 (满分 4 分) ①网络类或信息与通信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中级 (含) 及以上职称证书, 得 1 分。 注: 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能证明该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的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7 分)	资信分 (满分 4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保 证期(满 分 2 分)	在满足基本质量保证期后, 项目整体质保期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 满分 2 分(延长的质保期内, 采购人一切免费质保权利同原质保期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延保承诺函原件。))
		政策功 能分(满 分 1 分) 节能、环 保产品	1. 投标产品中含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 每项得 0.25 分, 满分 0.5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 投标产品中含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项得 0.25 分, 满分 0.5 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注: 相关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备注,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

			内的认证证书。
总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生产厂家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含税）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出厂日期必须在一年之内（以安装验收之日为准），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时间。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甲方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付款方式：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灭失或损毁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接收货物或者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相关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3.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池市金城中路 455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我方若中标，将采取____（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10. 我方若竞标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2										
N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其它如为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

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7.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发包方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弃标，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可按项目实际据实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